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111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诺华公司和山德士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诺华公司和山德士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已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30 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